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70 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E.164 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台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實際通信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 第四條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種：
- 一、 營業用戶：乙方身分為營利事業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二、 非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之外者。
- 第五條 本服務之服務品質與網際網路連線品質有關，甲方不保證本服務之語音品質與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之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品質相同。
- 第六條 甲方依法免費提供乙方其所在地區之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甲方對於 110、119 電話通信將優先處理之。乙方所在地區預設為申請本服務乙方設定之裝機地址，當乙方搬離原設定裝機地址時，乙方需主動透過甲方客服中心辦理移機作業或自行至甲方網站重新設定所在地區，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乙方所在地區與裝機地址不符，導致 110、119 緊急電話無法使用時，甲方恕不負責。
- 本服務提供之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僅限於本服務之營業區域。若因電力公司停電、網路服務斷訊等情事發生，恕無法正常提供。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拒絕受理乙方之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九條之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第三十八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條 乙方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所需之網際網路連線設施，由乙方自備。
- 第十二條 依法規定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其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故乙方申請本服務時需依本契約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甲方於乙方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得提供本服務。
- 第十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 第十四條 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六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新申裝或異動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 第十八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
- 第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依法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二十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或部分終端設備時，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拆除或依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期限，並將預定拆除日期通知乙方。
-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應依甲方製訂之資費表收取。本服務之資費實施或調整變更時，除報請電信主管機關備查外，並自公告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收取。資費調漲時，乙方如不同意繳付新費率，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如為年約優惠方案之乙方，則依合約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須依甲方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換選號、更名、一退一租之異動者，應繳納換選號費、更名費、一退一租費。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本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

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本服務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二十七條 乙方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服務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一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三十二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六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第五章 電話號碼

第三十四條 本服務之網路電話號碼由甲方依規定配號，乙方得申請付費選號或更換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第三十五條 乙方退租後之電話號碼，得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 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 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服務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至中斷不能傳遞時，甲方應扣減租費。通信阻斷連續達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當月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但未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扣減之月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之月租費為上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八條 冒名申裝本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做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前兩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如有被盜、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本服務被盜、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被盜、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四十二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
- 第四十三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損毀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賠償價格之訂定，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於擬終止日前十日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四十五條 乙方或他人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或改裝成其他通訊器材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 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 第四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他人者，經甲方查明後，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後予以暫停提供本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五十三條 甲方如經電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電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查詢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4499-365。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